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3-019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蒋纬球先生、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董东先生、张卫明先生、张越先生、刘印先生、焦康祥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纬球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之间一笔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3]A498号审计报告)净资产118750.22万元的2.5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3-020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之间一笔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7日

3.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刘翔

5.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东京制纲株式会社持有40%股权。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 东京制纲株式会社 | 40.00 |
| 合　计 | 100.00 |

6.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常开发区

7.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8.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3]A489号),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92.23万元,净利润557.87万元,2012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158.51万元,净资产为1345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8701.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被担保人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截至2012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申请了两笔贷款,分别为:一笔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13年9月6日至2014年3月6日;一笔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所以本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本公司不存在不公平不对等情况,无须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3]A498号审计报告)净资产118750.22万元的2.5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

#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财富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34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0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赎回起始日 | 2013年12月12日 |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基金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或对单一账户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并及时披露。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2/49
传真:010-67718470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35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F1-3(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2-4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一期B座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9)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10)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1)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6号楼101号(100020)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79

(12)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1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4)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一层(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66/7586
传真:021-68547277

(1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4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一楼(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7)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180号(君玥公馆)A座首层(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
传真:020-38067232

(19)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79-B号协和新世界一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10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4.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5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12月9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十一楼A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9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由于工作原因董事李纲先生授权委托陈全云先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何谧先生主持,5名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转让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相关资产进行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授权董事长何谧先生决策办理与此次申请授信及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签署有关文件。

3、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期限三年;授权董事长何谧先生决策办理与此次申请融资租赁项目资金相关的其他事宜、签署有关文件。

4、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盐酸莫西沙星、硬胶囊剂,将《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盐酸莫西沙星)、大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硬胶囊剂;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及饮食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或技术)。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6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将所持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吉丰公司’)44.8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森泰中洋’),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吉丰公司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转让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昌区解放路239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069669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棋牌、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住宿、卡拉OK、大型餐馆。

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操国 | 1260 | 84% |
| 王文汇 | 120 | 8% |
| 王　乾 | 120 | 8% |
| 合　计 | 1500 | 100% |

森泰中洋成立于2009年3月25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上表。截止2012年12月31日,森泰中洋总资产为12,255.42万元,净资产为11,333.58万元;2012年度森泰中洋营业收入403.30元,利润总额 196.08万元,净利润147.06万元。

关联关系:森泰中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森泰中洋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吉丰实业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八一路336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八一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何谧

注册资本:7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41675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餐饮、住宿、房地产开发等。

吉丰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9日,注册资本现为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366万元、占44.88%,湖北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中心(以下简称 培训中心’,系吉丰公司原股东,其所持股权现已划转至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以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资产出资3134万元、占41.79%,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13.33%。培训中心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为:国拨土地证号洪国用(93)字第00038号,地号C11030016,地址:洪山区广八路特一号,面积:18.45亩,折价1400万元。2008年1月,为解决湖北省人民政府休息干部管理办公室建设老干部住宅楼项目用地问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函[2004]91号文的批复精神,吉丰公司与培训中心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划出7.34亩用于兴建老干部住宅楼,并相应核减培训中心的出资。培训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及地上建筑一直由吉丰公司所属丰颐大酒店使用,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仍未办理完毕。自吉丰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通过发函或当面沟通等方式多次催促培训中心尽快将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吉丰公司名下,并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问题先后向湖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国资委等单位作过专题汇报。为解决上述问题,培训中心也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办理土地过户所需缴纳的出让金和相关税费金额较大,培训中心在筹措资金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土地使用权过户迟迟未能完成。

(二)本公司本次拟转让吉丰公司44.88%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构成资产重组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吉丰公司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366 | 44.88% |
|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 41.79% |
|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3.33% |
| 合　计 | 7500 | 100% |

(四)吉丰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2年度(经审计) | 2013年1-9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7,370,246.07 | 80,016,935.64 |
| 负债总额 | 8,331,369.54 | 4,433,734.45 |
| 应收款项总额 | 19,227,021.37 | 18,109,470.9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净资产 | 79,038,876.53 | 75,583,201.19 |
| 营业收入 | 27,582,506.93 | 14,554,544.65 |
| 营业利润 | 18,805.39 | -3,715,341.13 |
| 净利润 | 19,129.90 | -3,455,675.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6,666.80 | -2,541,376.29 |

上述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五)资产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3]42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吉丰公司总资产为12,862.56万元,净资产12,419.19万元。

(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丰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为吉丰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委托吉丰公司进行理财,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公司将所持有吉丰公司44.88%的股权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泰中洋。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方式和支付保证

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森泰中洋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后10日内支付1,100万元;余款2,900万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乙方接管吉丰公司后10日内支付。

森泰中洋如不能按规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天,本公司有权解除相关协议,森泰中洋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

(三)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本公司与森泰中洋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股权变更

本公司与森泰中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协助森泰中洋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权过户及期间损益处理

1、股权转让行为所涉法定税费的缴纳,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森泰中洋享有吉丰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吉丰公司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定价依据

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丰公司总资产87,370,246.07元,净资产79,038,876.53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丰公司总资产80,016,935.64元,净资产75,583,201.19元。

2、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3]42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吉丰公司总资产为12,862.56万元,净资产12,419.19万元。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23,031,214.84 | 23,031,214.84 | | |
| 二、非流动资产 | 56,985,720.80 | 105,594,382.80 | 48,608,662.00 | 85.30 |
| 固定资产 | 44,073,513.00 | 51,358,100.00 | 7,284,587.00 | 16.53 |
| 其中:建筑物 | 34,267,257.13 | 42,885,050.00 | 8,617,792.87 | 25.15 |
| 设备 | 9,806,255.87 | 8,473,050.00 | -1,333,205.87 | -13.60 |
|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12,276,775.00 | 53,600,850.00 | 41,324,075.00 | 336.60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2,276,775.00 | 53,600,850.00 | 41,324,075.00 | 336.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5,432.80 | 635,432.80 | | |
| 资产总计 | 80,016,935.64 | 128,625,597.64 | 48,608,662.00 | 60.75 |
| 三、流动负债 | 4,433,734.45 | 4,433,734.45 | | |
| 负债合计 | 4,433,734.45 | 4,433,734.45 | | |
| 四、股东权益合计 | 75,583,201.19 | 124,191,863.19 | 48,608,662.00 | 64.31 |

3、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3,921,740.69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对应的评估值为55,737,308.20元(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在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协商,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由于吉丰公司原股东湖北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办理完毕,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为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在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按评估值协商定价,比较公平、合理,该项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交易(独立董事:廖洪、陈日进、赵曼、杨汉刚、杨本龙)。

六、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本公司将按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益:如果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能在2013年年底前办理完毕,预计将增加本公司本年度投资收益约263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37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12月9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预计为半天。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的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永红;联系电话:0713-6216068;传真:0713-621606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表决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转让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 | | |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 √”表示,反对用 ×”表示,弃权用 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49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在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张锦鸿先生因公务请假,委托董事雷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郑南南女士因公务请假,委托董事吴蜀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因公务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安树昆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提名雷坚先生、刘为先生、张锦鸿先生、吴蜀军先生、徐宏灿先生、林家宏先生、张涛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同意提名母景平先生、安树昆女士、刘汝林先生、朱庆芬女士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同意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适应新的形势和变化,拟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调整为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另外,将本公司副董事长由1人调整为2人。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

拟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3、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助理;

拟修改为:(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4、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拟修改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6、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长助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拟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瑞岳华”)的书面通知,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国富浩华”)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瑞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的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新设合并,设立新会计师事务所的;或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的,应当按照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要求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上述要求履行相应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应当在该年度报告披露前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此次中瑞岳华的合并及更名涉及主体资格的变更,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实施期间流动资金的贷款、开具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开具信用证等各项业务。

六、同意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雷坚: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年5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
2010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坚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担任董事,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刘为:男,195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2004年2月至2010年8月在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998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1998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7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2010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刘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张锦鸿:男,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1999年至2010年在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0年5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0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

张锦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吴蜀军: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任调研员(2005年5月抽调到云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任综合组组长、政策研究组组长,
2008年4月任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2008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
2010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吴蜀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徐宏灿:男,1972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和系统集成事业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2年5月至2010年8月在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
2011年5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徐宏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林家宏:男,1970年出生,汉族,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毕业。

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在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2年3月至2008年2月,在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兼风险管理部经理;
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企业管理部经理,兼任云南省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1年8月至今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

林家宏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张涛:男,197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1993年12月至1996年5月任昆明铁路局办公室秘书;
1996年5月至2004年6月任云南广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工会副主席;
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2011年8月至今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张涛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母景平:男,1956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兼任云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4年4月至今在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任教,一直从事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财务与会计课程的教学工作,任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9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其中:1993年至1999年期间兼任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10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母景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安树昆:女,1955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教授,现任云南行政学院法学教授,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3年2010年10月在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任法学教师;2002年11月被评聘为法学教授;

1988年至今从事兼职律师业务,担任过企业法律顾问、大理州政府法律顾问;办过各类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百余件。

2000年担任昆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首任仲裁、独任仲裁及参与仲裁过几十件各类合同案件;
2010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安树昆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刘汝林:男,1945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现任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

1963年9月至1968年12月在清华大学工程力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习。

1968年12月至1981年6月在北京广播器材厂任技术员、工程师。参加多项军事电子装备及国防重点工程开发研制,其中两项成果获国家科技大会成果奖。

1981年6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后为中软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从事计算机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开发成果获多项国家部委奖励。

1993年9月至2005年6月先后在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担任处长、副司长、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主持或参加过多个国家电子工业及电子信息产业五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参与多个国家重大电子工程建设。

2004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电子学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2年4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

现任太极计算机、杰赛科技、新北洋股份、久其软件独立董事,并任中国科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工信部电子科技委委员,中国云计算技术与产业联盟副理事长等职务。

刘汝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朱庆芬:女,1951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5年8月至1991年5月在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处任预算组长;
1991年6月至1993年1月在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处任副处长;
1993年2月至1997年7月在云南省旅游开发有限总公司任副总经理;
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在云南省财政厅工业处任副处长(正处级);
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在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任副处长(正处级);
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任处长;
2001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云南省会计学会任秘书长。

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朱庆芬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50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5.出席对象:

①凡是在201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天信息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配,但不得重复使用,以得选票所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母景平先生、安树昆女士、刘汝林先生、朱庆芬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4.审议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3年12月23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硕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三楼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表一):

| 议案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投票权数(股) |
|---|---|---|---|---|---|
| 一 | 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 | 选举雷坚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2 | 选举刘为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3 | 选举张锦鸿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4 | 选举吴蜀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5 | 选举徐宏灿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6 | 选举林家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7 | 选举张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二 | 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 | 选举母景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2 | 选举安树昆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3 | 选举刘汝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4 | 选举朱庆芬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三 | 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1 | 选举高文凤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2 | 选举张建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3 | 选举章维萍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表二):

| 议案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四 | 审议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五 | 审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议案 | | | |

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 √”,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51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在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四名,监事张建生先生因公务请假,委托监事高文凤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提名高文凤女士、张建生先生、章维萍女士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高文凤:女,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EMBA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风险管理部部长。

1999年1月至2004年5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
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审计部任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部长。

张建生:男,197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云南龙发制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办主任;
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至今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章维萍:女,1962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董事、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人事部任经理。
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培训主管。
2006年1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